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7日传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培华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公司对本次发行条件进行自查，认为本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

论证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同步修订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同步修订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同步修订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21日